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7]13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:

为做好2017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,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(琼教高[2017]258号)要求,现将我校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17年结题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4年度以后获得立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(见附件8)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项目研究结题申请的条件:

1. 凡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研究成果,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(含题目、批准号)。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2.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和《任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。

3.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4. 研究成果应达到一定数量、质量。

(1) 以论文成果形式结题的，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类必须提供不少于 3 篇、其他类必须提供不少于 2 篇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每篇论文一般要有 4000 字；

(2) 单纯以研究报告为成果形式的科研项目，必须提供厅级以上单位、部门采纳或鉴定的实际效果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或公开发表证明；

(3) 以多媒体课件（教材）结题的科研项目，须提供 3 件以上（包括 3 件）由省教育厅高教处组织评审的获奖作品；

(4) 以学科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科研项目，其调研或实践报告须获得省教育厅相关的教育教学成果奖；

(5) 以著作成果形式结题的，必须是公开出版的作品；

(6) 以教材为成果形式的，应提供受聘参与编写的证书和应用证明。

三、结题申报

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

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。申报者需用火狐浏览器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研资助项目终极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，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（封面及目录即可）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四、结题材料

1.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终结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各 2 份；

2. 项目成果主件和必要的附件 2 套（包括奖励证书，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用、推广、应用介绍等）；

3.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书 2 份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，保证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的合理性和效率）；

4. 教改项目结题必要的其它材料。

五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、项目申请评审书、研究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表（需学校财务处签字盖章）等文件请扫描后上传，其中：研究成果中的论文请扫描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进行上传；专著请扫描封面、目录及标注页即可；专利、获奖等成果也要扫描后上传。

所有扫描上传的材料容量不能过大，尽量采用容量小的格式进行上传。

2. 材料上传相关要求

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后，请首先点击“个人信息”并进行详细填写，然后再上传有关文档及附件。上传文档时请注意系统中显示的“上传申请评审书”实际上指的是上传“终结报告书”，而申请评审书只能作为附件进行上传。扫描上传时每项内容（如项目批准文件）请扫描后放在一个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中，然后进行上传，而不能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。

六、提交说明

1. 结项材料中封面“承担人员”处应写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，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，结题汇总表中“项目成员”请与原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2. 项目需填写《海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》(见附件4)，成果中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只有论文接收证明的不算。论文请复印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，并与结题材料一起装订，著作、教材或其它材料提供2本(册、件)原件，如有用数据库光盘结题着请提供2张光盘，并且粘贴在结题材料的后面，材料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后，恕不退回。

3. 附件2“结项材料统一格式”中的“结项材料目录”要与实际提供的材料一一对应(包括先后顺序)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详细填写教育厅编制的《海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改项目终结报告书》(见附件3)，材料的整理请按照附件2结项材料统一格式装订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申报结题的相关单位在2018年3月8日前，将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(见附件6)发送邮件至：757756203@qq.com，教务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置申报结题账号和密码后，负责人方可进行网上申报工作。

2. 项目结题除网上提交外，需提交纸质材料二份。装订成册的完整结题材料(请不要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)一式二份(A4纸)、结题汇总表一份(单位盖公章)经单位审查后于2018年3月8日前统一交到教务处教研科(行政办公楼104室)。

3. 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。

联系人: 陈婷婷, 联系电话: 66279089, 邮箱: 757756203@qq.com。

附件:

1. 《海南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
2. 结项材料统一格式
3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
4. 《海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》
5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
6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
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》
8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》



抄送: 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2月28日
